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六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公有財產，指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影視聽中心）由政府機關（構）以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。

第 3 條

影視聽中心公有財產，其管理人應登記為影視聽中心，所生之收益，為影視聽中心之收入。

第 4 條

影視聽中心應定期辦理公有財產檢查，文化部並得視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。

第 5 條

1 影視聽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人員，對所保管或使用之財產，遇有遺失、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，除經影視聽中心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者外，應辦理賠償，賠償所得並依規定解繳公庫。其賠償原則如下：

一、損壞之財產仍可修復使用，並不減低使用功效者，依修復時所需費用賠償之。

二、損壞財產不堪繼續使用或遺失、損失者，以賠償相同財產為原則；其無相同財產可以賠償時，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為準，並按其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。

三、原未評定殘值之財產，其已超過使用年限，無法折舊計算賠償標準時，得按財產遺失時新舊程度或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。

2 前項遺失、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賠償情節重大者，應提經監事會審核，並報文化部備查。

第 6 條

1 影視聽中心公有財產得以出租、委託經營或授權利用之方式提供使用，其出租、委託經營或授權利用之對象、租金、權利金之計算、收取方式及管理運用事項，由影視聽中心訂定規章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文化部備查。

2 前項之出租、委託經營或授權利用，應以書面訂定契約，載明租金、權利金、期限、違約責任及雙方權利義務，必要時契約應予公證。

第 7 條

影視聽中心管理之公有財產屬國有財產者，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盤點，並定期編造國有財產增減表、結存表及財產目錄總表，陳報文化部審核後，轉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；其他

公有財產，應依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

影視聽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、使用、收益等事項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準用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